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 7 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工程香港”）	15,000 万元	38,132.67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,033,709.13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39.41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306,709.13
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1.04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曼石油”）本次为中曼工程香港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 15,000 万元人民币银

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,132.67 万元人民币。（不含本次担保）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和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中曼石油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李春第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-		
成立时间	2014 年 1 月 21 日		
注册地	6/F, Manulife Place, 348 Kwun Tong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		
注册资本	1,000 万港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-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43,911.83	400,137.75
	负债总额	435,417.04	390,855.44
	资产净额	8,494.79	9,282.31
	营业收入	10,159.23	26,716.86
	净利润	-787.52	286.9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4、主债权金额：15,000万元人民币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，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（如有）、承诺费（如有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、债权人[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]垫付的税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（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）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工程香港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，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其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。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被担保方中曼工程香港为全资子公司，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6,709.13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.04%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,033,709.13万元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9.41%。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/孙公司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7日